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字第141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　廖宜鴻

被　　告　李安晴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安晴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同年10月16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本院詢問簡答表及答詢在卷可按，是原告起訴程式顯有欠缺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7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容慈

（得抗告）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周怡伶